

员工拒收单位处分决定,怎样送达才有效?

劳动者因违纪,公司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时,劳动者拒绝签收,该送达方式有效吗?

【案情回放】

夏永发于1990年退伍分配到某农村信用社,从事保卫部工作。2011年5月,夏永发作为银行员工违规为一熟人贷款提供担保,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归还。

期间,夏永发既不及时向借款人催要,也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致使贷款形成不良贷款,给单位造成的贷款损失至今未能收回。

对于夏永发的行为,其单位也有相应的制度规定。其具体内容是:对内部员工自贷、担保贷款形成不良且限期又不能偿还的责任人,按要求坚决予以辞退并移交有关部门采取法律手段强力清收。

同时,信用社的上级主管部门还专门下发文件规定,“对农村信用社内部员工、金融系统工

作人员自贷、担保形成不良的贷款进行清收。农村信用社要实行门前清,对期间内不能还清贷款的内部员工,要一律辞退,并依法起诉”。

根据以上规定,该信用社于2015年8月作出《给予贷款担保责任人夏永发同志的处理决定》。该处理决定及解除夏永发劳动关系证明书,由信用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夏永发。

可是,夏永发未签收上述邮件。此后,信用社在夏永发家门口处张贴了对他予以辞退的通知单。

夏永发认为,信用社的“辞退”决定不是经企业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也未依法向全体职工公示、未向本人公布过。由于信用社系单方辞退,剥夺了他的劳动权利和工资福利待遇,故信用社单方面解除其劳动合同关系的行为系违法行为。

2016年3月16日,夏永发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

动争议仲裁。该仲裁委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裁决,由信用社补发夏永发停职期间生活费,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然而,夏永发不服裁决,又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撤销信用社《关于给予贷款担保责任人夏永发同志的处理决定》,恢复其与信用社之间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信用社补发其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间13个月工资,计5.2万元;判令信用社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2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关于给予贷款担保责任人夏永发同志的处理决定》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实际送达给原告夏永发。

《省农村信用社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260条规定:“处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签收,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拒绝签收的,须有两名以上送达人证明。”根据该规定,《关于

给予贷款担保责任人夏永发同志的处理决定》未产生效力,故被告信用社与原告夏永发之间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原告夏永发主张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间13个月工资。依据《省农村信用联社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通知》精神,对原告被停岗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应当补发,且生活费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经查实,2015年8月、9月,信用社已经发给原告夏永发生活费,补发应从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共12月的生活费,合计13200元。

关于原告夏永发要求信用社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2万元的诉求,因双方并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事实根据。遂判决被告信用社补发原告夏永发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间共12月的生活费,合计13200元,驳回原告夏永发的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民事诉讼法》第88条规定: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92条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本案中,涉案信用社的送达方式不仅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符合该《省农村信用联社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260条“处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签收,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拒绝签收的,须有两名以上送达人证明”之规定。因此,不具有法律效力。

杨学友

车辆未年检,保险公司能否免除理赔责任?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车辆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是指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不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在签订合同时,上述责任免除条款一般应以列举的方式在保险合同中注明。由于保险合同是由保险人事先拟定好的格式合同,因此,一旦认定其属于格式条款,就会被视为无效。

案情

原告某公司为其所有的车辆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商业险,保险期间自2016年1月起至2017年1月止,原告为该保单的被保险人。

2016年7月20日,该车辆停放在原告公司院内,因下大雨导致发动机浸水。该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报案,同年9月21日被告保险公司向原告出具了《机动车辆保险拒赔通知书》,对此次车辆损事故拒不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不服被告保险公司的不赔偿决定,将其诉至大兴区法院,并要求判决其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裁判

在法院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对涉案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及不计免赔无争议,但事发时原告的车辆未进行年检,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属于免责事由,所以,不同意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大兴区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涉案车辆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单方事故,事故发生后,原告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被告,被告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被告抗辩称被保险车辆未按规定期限检验,属于保险公司免责事由,保险公司不予赔付。对此,法院认为,本案系单方事故,下雨导致车辆浸水,并非机械故障等车辆状况所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与车辆没有定期检验没

有直接必然的联系。

再者,被保险车辆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行为属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不涉及保险公司理赔事宜。保险公司对此应否予以理赔,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来衡量。因此,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理赔,缺乏法律依据。

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诉所有的汽车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年检,对是否发生事故、与事故发生是否有因果关系都没有实际意义。因此,被告保险公司以其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年检为由拒绝理赔,缺乏合理性。

另外,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该条款是否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认为,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对于何谓“明确说明”,其内涵应指保险人除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要对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本案中,被告保险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已向原告履行了提示及告知义务,保险单中“投保人声明”栏内的内容及保险条款中特殊字体的条款只能认定为在保险单和保险条款上提示投保人注意阅读免责条款,不足以证明被告已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

由于保险公司未尽到说明义务,其免责条款不发生效力。故在免责条款不能适用的情况下,法院认为,被告保险公司应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损失。

非工伤治病期间能终止劳动合同吗?

来京务工的张女士与北京某纺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2017年6月底,张女士在家不小心摔伤脊椎需卧床半年。7月份,公司通知张女士说合同已到期,终止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张女士觉得自己够倒霉了,公司怎么能在这个时候终止合同呢?

张女士找到司法所咨询:公司做法是否妥当?

法律衔接:

《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在诊

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来看,上述案件中该公司做法不妥当。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3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到24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3

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

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在法定的时间内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按照上述规定,张女士在纺织公司参加工作不满2年,根据规定,医疗期为3个月,从6月开始住院休假一个月,至7月份合同到期仍剩2个月的医疗期。因此纺织公司不可以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与张女士的劳动关系。但再等2个月医疗期满(张女士已经医疗1个月)后,公司可以依法终止劳动关系。(党红霞)

谨慎宣传 杜绝欺诈

虚假宣传是指经营者为牟取非法利益而利用广告或其它方法,对商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作不真实的或引人误解的表示,导致或足以导致消费者对其产生误解,从而做出的错误判断的宣传活动。虚假宣传将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裁。下面以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说明。

一、基本案情

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天猫网的店铺销售某品牌花洒的宣传中使用了“内置负离子能量球,清除水中的异味和杂质增加细胞活性,增加人体免疫力”的宣传内容;在花洒座的宣传中使用了“吸盘座吸附力强大,是普通吸盘座的2-3倍”的内容;在吸盘挂钩的宣传中使用了“吸盘座吸附力强大,是普通吸盘座的3-3倍”内容。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商

品宣传内容的出处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法规链接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工商提醒

经营需要广告和信息宣传,经营者通过必要的宣传和广告向消费者介绍和推广产品和服务,而消费者也通过经营者发布的广告和信息宣传来

认识和选择适合的商品和服务。但这种广告和宣传必须基于真实才能使消费者做出正确、准确的选择。如果经营者为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而刻意夸大甚至虚构产品和服务的功能、效果等,不仅会误导消费者做出错误的选择,而且会排挤到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公平竞争环境,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经营者进行宣传要实实在在,贴近百姓需求,故意夸大、故弄玄虚将会害人害己!

怀柔分局 朱东波



怀柔工商专栏